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053150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會105年7月14日召開之第438次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105年7月4日府民行二字第1052107187號函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。
- 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定如下：鄉長選舉區之劃分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口湖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1名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1條規定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639萬8,000元。
- 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1日（星期日），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在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舉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